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4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2.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中、長程發展計劃及其他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校務規章。
 - （三）有關教訓輔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06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8 人（班聯會正副會長 2 位、科聯會會長 5 位、體育班學生代表 1 位）組成。
 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（班聯會、科聯會）推（選）舉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（期初、期末各一次）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，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(限本校家長會成員及在學學生)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，無故不到者依請假規則處理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

備註：開會程序、臨時動議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